

柔道项目参加 2014 年亚运会和世锦赛选拔办法

为做好 2016 年里约奥运会的备战工作，提高我国柔道项目的综合竞技实力，鼓励良性竞争，选拔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第十七届仁川亚运会和俄罗斯柔道世锦赛，力争最好成绩，特制订本选拔办法。

一、选拔原则和条件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- (二) 一次选拔统筹安排的原则。
- (三)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国家队集训。
- (四)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确保在反兴奋剂、参赛年龄上不出任何问题。

二、选拔级别

(一) 男子

-60 公斤、-66 公斤、-73 公斤、-81 公斤、-90 公斤、-100 公斤、+100 公斤。

(二) 女子

-48 公斤、-52 公斤、-57 公斤、-63 公斤、-70 公斤、-78 公斤、+78 公斤。

三、确定名单：

（一）获得 2014 年全国锦标赛各级别冠军的运动员获得参加亚运会或世锦赛的资格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队运动员参加 2014 年国际比赛成绩及运动员技术风格、特点，由队委会在国家队队员中综合评定，各级别选出 1 名运动员获得参加亚运会或世锦赛的资格。

（三）由队委会根据本办法对获得亚运会、世锦赛资格的运动员进行综合评定，提出参加亚运会或世锦赛人员名单，上报举摔柔中心领导审核确定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。

（四）教练员名单，由队委会根据教练员在国家队的任务、业绩及工作表现，提出参加亚运会或世锦赛人员名单，上报举摔柔中心领导审核确定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。

四、已经获得亚运会、世锦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因伤病等特殊情况，不能正常训练的，由队委会提出人员调整意见，上报举摔柔中心领导审批，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。

五、本办法由队委会组织实施，举摔柔中心有最终解释权。